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22日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管治架構的議員法案**

[立法會CB(2)1333/06-07(02)、CB(2)1358/06-07(01)及(02)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提供的文件，以及石禮謙議員致主席的信件。石議員在信中籲請委員支持《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

由石禮謙議員作簡介

23. 石禮謙議員向委員闡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下稱"該條例")，以便依據審計署署長於2004年10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5年2月發表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對協會的管治架構和各協會學校的行政作出更新。石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已於2006年6月8日舉行的協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協會作簡介

24. 協會主席麥列菲菲教授表示，協會於1967年9月根據該條例設立，初期只開辦兩所學校，而校內學生主要來自居港的英國家庭。協會目前營辦的學校有10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此外，由協會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則有3所幼稚園和一所私立獨立學校。這些學校約有八成學生為香港永久居民。由於過去多年來，協會營辦的學校數目大幅增加，協會認為適宜檢討並改革其管治架構。

25. 麥列菲菲教授進而表示，她於2004年3月1日獲選為協會主席。2004年3月24日，新改組的協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邀請審計署署長就協會進行一次衡工量值式審計。審計結果其後交由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

委會")作詳細研究。上述兩份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協會就此作出的回應，詳細載列於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333/06-07(02)]第13至17段。麥列菲教授補充，協會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帳委會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擬備該條例草案。她感謝教統局為擬備該條例草案提供協助，並希望該條例草案可盡快獲制定成為法例。

26. 協會行政總裁杜茵妮女士向委員簡述在制訂協會的未來管治架構及草擬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所進行的諮詢工作，詳情載於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她補充，在2006年6月8日的會議上，協會以大比例的多數票通過改革架構。

27. 協會的家長代表趙志旋醫生表示，各協會學校的學生家長歡迎各項改革建議，並歡迎協會成立管治問題專責小組，而該小組主要由家長及獨立成員組成。他欣賞協會一開始已經相當尊重家長的意見，並在制訂改革架構及擬定該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的過程中，徵詢家長意見。作為家長，他贊成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大部分建議。趙醫生特別指出，倘若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協會管理局將會由27名成員組成，其中7名為家長代表。

#### 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2006年12月的報章報道，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協會已採納其中大約66%。他詢問協會不落實其他建議的原因。

29. 麥列菲教授澄清，協會已採納廉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於2006年12月推行了其中大約60%。協會將會繼續研發所需系統及制訂所需措施，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逐步落實餘下的建議。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必要就何時落實廉署提出的餘下建議制訂時間表。他建議，若有需要，協會或可與廉署商討，可如何落實餘下的建議。

31. 杜茵妮女士解釋，協會最近曾與廉署就此事舉行會議，至目前為止，廉署對協會因應其建議所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作表示滿意。待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協會將獲賦權由2007年9月起推行其中部分建議。她補充，若干建議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落實推行。舉例而言，為20所學校研發一套網上的預算財務監控系統，將

會涉及龐大的系統設計及研發工作，並須在實施該系統前提供職員培訓。倘若該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制定成為法例，協會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前推行廉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 政府資助

32. 張文光議員表示，家長關注到，在該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提供資助的問題。目前，資助學校的資助額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各協會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為少。很多家長認為，協會營辦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額應與資助學校的資助方式看齊，並應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

33.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協會十分瞭解，家長關注政府向各協會學校提供資助的問題，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她指出，政府當局曾經表示，待協會落實所需的管治及學校行政改革措施後，便會與協會磋商資助事宜。

#### 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

34.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經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協會成員的兩名議員之一。張宇人議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但他建議協會藉此機會修訂該條例，取消立法會議員在協會管理局內的代表。他認為，將建議中在協會管理局內的兩個立法會議員席位，改為分配給主要的持份者，是較恰當的做法。

35.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協會對擬設立的協會管理局內是否有立法會代表並無強烈意見。然而，她指出，各學校的學生家長均希望協會管理局內有立法會的代表。

36. 趙志旋醫生明確表示，各校的學生家長均希望協會管理局內有立法會的代表，以監察協會的工作。由於協會現營辦約20所學校，為大約17 000名學童提供教育，他認為協會管理局內有必要設有立法會的代表。

37. 對於各家長有信心立法會議員可監察協會營辦學校的工作，張宇人議員表示感謝。然而，他指出，既然立法會並沒有委派代表加入其他主要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對協會也應一視同仁。張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可以家長身份參與學校管理工作。

38. 余若薇議員察悉，在69票贊成、27票反對、5票棄權的情況下，該條例的擬議修訂和該規例擬稿的擬議條文在2006年6月8日的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她詢問，哪些人士反對該條例的擬議修訂。

39. 麥列菲菲教授回答時表示，就該條例的擬議修訂投反對票的人士主要是各協會學校的教師。這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教師認為，擬議修訂將會令他們的權利遭受剝削。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各協會學校的校長、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只會分別互選一名、兩名及一名代表，加入日後的協會管理局。

40. 余若薇議員詢問，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新管治架構，與資助學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校本管治架構，有何異同之處。

41. 麥列菲菲教授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日後管治架構的過程中，協會與教統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教統局認為，該條例草案內的各項建議，不會與《教育條例》內有關校本管理的條文有抵觸。

42. 杜茵妮女士補充，協會明白校本管理的精神，而在學校層面提出的管治架構建議，亦依循相同原則而提出。她指出，由協會營辦的學校，與受《教育條例》規管的本地學校有相當大的分別。協會須就其屬下學校的管理(包括學校的財產及財務狀況)負責。她特別闡述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選舉教學人員、家長和非教學人員的代表及委任社會領袖加入協會管理局及各校的校董會。她補充，帳委會報告書讚賞協會屬下學校的校董會運作情況，而該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亦是建基於現有架構之上。

43. 余若薇議員要求協會在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時一併提供文件，闡述協會及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與資助學校在《教育條例》之下的校本管理架構有何分別，以及出現這些差別的原因。

#### 財務管理及系統檢視

44. 對於協會在帳委會審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結果時予以充分合作，譚香文議員表示欣賞。她詢問協會及其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改革措施，會否及如何改善對學校日常運作的監察，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

45.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協會已設立多個系統及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特別側重於

行政及財務方面。根據新的管治架構，學校須就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工作負責，並須向協會管理局及行政總裁定期提交財務狀況報告。目前，協會正在研發一套網上財務管理系統，藉此於網上監察每所學校的財務運作及交易。如個別學校出現大額或不合理的開支，系統將隨時偵察得知。此外，協會已採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策略性事宜，以及審核由個別學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

46. 譚香文議員詢問，每隔多久就財務及審計系統進行一次內部檢視。她指出，必須及早察覺及糾正系統內的不當之處，才能長遠確保有關係統可靠完備。

47.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協會期望內部核數師每兩年就每所學校進行一次內部審計。除協會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外，各學校及校長均會獲發放一份審計結果，以供跟進。內部核數師會在半年後重訪每所學校，以查核校方有否跟進處理在內部審計中發現的不當之處。內部核數師同時會整理其審計結果，並據此擬備一份整體報告，載述校方在財務管理方面須留意的重大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將會監察關乎系統可靠程度的事宜，並建議應每隔多久檢視一次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情況。整體而言，在學校運作及管理方面，已有足夠的制約措施，亦有足夠的外來壓力及內部承擔，力求將各項事宜納入正軌。

#### 特殊及融合教育

48. 張超雄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有兩名子女在協會屬下的學校就讀。他贊成在協會屬下學校提供融合及特殊教育。他認為協會必須設立渠道，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以提出意見及建議。他建議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內應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鑒於協會於兩年前已完成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的檢討，他詢問協會將如何落實是次檢討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49.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她關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問題，並曾於最近舉行多次會議，與家長討論此事。協會曾就協會管理局及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應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代表，徵詢家長意見。協會最終同意家長的意見，認為各家長應透過公平競爭，經互選出任這些團體的家長代表。此外，亦鼓勵協會管理局及各校校董會，應廣納一些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方面有熱忱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加入這些團體。

50. 杜茵妮女士進而表示，協會已經採取行動，落實就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協會已制訂融合教育政策，並已研發一套系統，根據教師及家長的回饋意見評估個別學校的共融程度。此外，協會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質素，包括安排在特殊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教師，為在普通學校任教的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如何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安排他們由特殊學校轉往普通學校就讀，或由普通學校轉往特殊學校就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職業文憑課程，作為"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IB)以外的另一套課程；以及在主流學校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開辦學習輔導班等。

51. 石禮謙議員表示，作為協會屬下其中一所學校的校董，他欣賞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及融合教育方面的工作。他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協會應設立渠道，讓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向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

52. 主席總結時請協會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待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委員可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內容。

X X X X X X X